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訴字第641號

上訴人 吳家寧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鄭和維及順峰汽車貨運有限公司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8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查本件上訴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765,565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7,784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前開第二審裁判費，如逾期不補正，即以上訴不合程式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淑卿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 日

書記官 謝璧卉